

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 函

地址：臺南市仁德區裕忠路539號
聯絡人：黃韻廷
聯絡電話：0935-567812
傳真：
電子郵件：vivian87032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嘉南司字第11300100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南區場子法規說明會議程 (1130010069-1.pdf)

主旨：本院辦理113年度「精神衛生法法令政策研究」計畫精神衛生法子法規說明會南區場，敬邀貴單位與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度「精神衛生法法令政策研究」計畫工作項目第6點辦理。
- 二、本院承辦衛生福利部113年度「精神衛生法法令政策研究」計畫，工作項目之一為辦理本法新版授權子法規說明會北、中、南、東各1場次，增進各界對修法重點及訂修子法規之瞭解。
- 三、旨揭會議南區場次謹訂於113年11月9日（星期六）10時至16時30分，在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B1大講堂（台南市仁德區裕忠路539號）辦理。
- 四、誠摯邀請貴單位人員撥冗與會，報名連結與會議議程如附件，懇請於11月6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以前報名。
- 五、計畫聯絡人：黃韻廷（0935567812；vivian870322@gmail.

com)

正本：國軍高雄總醫院屏東分院、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、屏安醫療社團法人屏安醫院、屏東榮民總醫院龍泉分院、佑青醫療財團法人佑青醫院、迦樂醫療財團法人迦樂醫院、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、靜和醫院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國軍左營總醫院、樂安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燕巢靜和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、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仁馨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、台南市立醫院（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）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臺南市立安南醫院-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、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鹽水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北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善化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苓雅分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鳳山分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岡山分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林園分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杉林分區、嘉義縣衛生局太保社區心理衛生中心、嘉義縣衛生局民雄社區心理衛生中心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內埔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潮州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、高雄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、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、台灣社區精神復健發展協會、台灣成癮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心理衛生協會、司法院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本院司法暨精神醫學科

